

深圳市凯中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市凯中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10月21日以电子邮件、电话等形式向各位董事发出，会议于2024年10月25日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（含独立董事3名），实际出席9名。会议由董事长张浩宇先生召集和主持，公司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均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及《深圳市凯中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有关规定，合法有效。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，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并通过《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》

经审议，董事会认为公司《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》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的生产经营情况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的《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114）。

本议案已经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。

表决结果：9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0票回避。

二、审议并通过《关于2024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的议案》

公司2024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为：以总股本328,368,949股扣减证券账户中已回购的股份数量870,679股（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的规定，该部分股份不享有本次利润分配的权利），即股本327,498,270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共计派发现金60,000,000元，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约为1.832070元（含税），不送红股，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。若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，公司本次利润分配比例将按现金分红总额固定不变的原则进行相应

调整。

经审议，董事会认为：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股东回报、公司发展阶段及未来经营规划等因素，结合了公司当期经营情况，符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《公司章程》和《未来三年（2023-2025年）股东回报规划》的规定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同意《关于2024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的议案》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关于2024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115）。

本议案已经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。公司独立董事召开了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此事项进行了审议，并发表了相关审核意见，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表决结果：9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0票回避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审议并通过《关于召开2024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经审议，会议同意公司于2024年11月13日14:3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2024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关于召开2024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116）。

表决结果：9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0票回避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凯中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10月28日